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缪成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网站”）上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相关部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意见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实施的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细则》）第八条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。

公司2020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7,815,258股，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0,071,658.50元。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,942,452.37元，公司2020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3.27%。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决定2020年度不再另行进行现金分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82条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

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7 年修订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监事发放津贴的议案》

为适应当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要求，使监事尽职尽责、责权一致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营情况，拟全体监事津贴均按 10 万元/年发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相关的公司临时公告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

书面审核意见的具体内容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（2020 年 8 月修订）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信息披露规则和格式指引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以上一至四项议案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